

東莞學校（上水）

2021 年度 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家長為 2021 年 9 月入讀小一的子女申請本校小一學位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本校編號：113000

(二) 交表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星期一至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正

地址：上水馬會道 (近上水街市)

(三) 交回申請表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如委託別人代交表時，請附副本。
2. 兒童香港出世紙證明文件正、副本或宣誓紙正本。(本港出生學童)
3. 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非本地出生學童)
4. 如兄姊於本校就讀者，須交手冊內頁學籍表之副本及出世紙副本。
5. 如兄姊在本校畢業，須附畢業證書副本。
6.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如：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差餉費單或打釐印租單。

(四) 如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於上述期間遞交本校。

(五)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到本校。

(六) 取錄名單將於 11 月 23 日公佈。

(七) 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家長須於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親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

(八) 各申請者將依「計分辦法準則」排列名單，如有同分者，會交由教育局中小一入學組中央處理，以便定出先後次序。

(九) 查詢電話：26700334 校務處